



##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9/81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 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做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 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2. 本报告根据这项请求提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此议题提供的资料载于附件。

---

\* A/70/150。



## 附件

关于各国为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努力的报告<sup>a</sup>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b>1. 双边层面</b>			
<b>1(a)与附件2国家有关的活动</b>			
阿根廷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阿根廷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坚持《条约》生效的必要性，并促使剩余的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亚美尼亚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亚美尼亚呼吁未签署《条约》的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该国也呼吁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开展批准工作以确保《条约》生效。	
比利时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比利时在双边层面并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在与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包括适时在高级别会议中，系统地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实现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巴西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巴西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巴西也在与一些附件2国家举行裁军和不扩散双边协商时，提出批准《条约》的议题。	
保加利亚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保加利亚在与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议题。	
哥斯达黎加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哥斯达黎加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强调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以实现早日生效和建成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	2014年6月	欧洲联盟在2014年6月16日于伊斯兰堡举行欧洲联盟-巴基斯坦不扩散和裁军对话时，提到了《条约》问题。	
	2015年1月	欧洲联盟在2015年1月20日-21日于开罗举行欧洲联盟-埃及不扩散和裁军对话时，提到了《条约》问题。	
	2015年4月	欧洲联盟在2015年4月14日于耶路撒冷举行欧洲联盟-以色列不扩散和裁军对话时，提到了《条约》问题。	
芬兰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芬兰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强调附件2国家早日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法国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法国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包括与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尽早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希腊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希腊在与剩余的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强调《条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	
匈牙利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匈牙利在与若干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举行部长级及以下的双边会议时，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意大利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意大利在与附件2国家举行双边会谈时，重申《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日本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日本在与剩余的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所有适当机会在政治和官方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卢森堡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卢森堡以双边方式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身份支持欧洲联盟的战略，并在进行双边接触时，包括酌情在与高级别代表进行接触时，提醒附件2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并向其阐述《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墨西哥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墨西哥不断阐明，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加入《条约》对于使《条约》生效具有重要意义。	
蒙古	2014年10月	蒙古总统在10月15日会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时指出，蒙古特别重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两国享有非常好的双边关系，蒙古仍然致力于继续积极努力，让朝鲜参与到国际会谈和对话中。	
挪威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挪威在与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继续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议题。	
菲律宾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菲律宾在与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相关机会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并使之生效。	
俄罗斯联邦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条约》生效仍旧是俄罗斯联邦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目标之一。俄罗斯联邦为把《条约》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全体系的关键架构，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俄罗斯联邦在进行双边接触时，尤其是在与附件2国家进行接触时，继续积极推动有关《条约》的事务，并主张早日加入《条约》。</p> <p>俄罗斯联邦支持知名人士小组的活动。俄罗斯国际事务理事会主席、前外交部长伊戈尔·伊凡诺夫是小组成员。</p> <p>俄罗斯联邦坚决支持暂停核试验，同时认识到尽管这一措施意义重大，但决不能替代主要的目标，即实现《条约》生效。</p> <p>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11月20日的会议上着重讨论了《条约》生效的前景以及俄罗斯联邦</p>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邦作出的相关努力。俄罗斯联邦政策的基本路线是旨在促进《条约》的生效以及愿意与八个剩余的附件 2 国家继续开展对话。	
瑞士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瑞士在与附件 2 国家进行年度双边对话时，呼吁对方批准《条约》。	
土耳其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sup>b</sup>	土耳其在与附件 2 国家举行相关的双边接触和会议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力挺《条约》，并强调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土耳其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进行相关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力挺《条约》，并强调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联合王国定期与包括中国、埃及、印度、以色列和美国在内的附件 2 国家讨论有关《条约》的议题。	
<b>1(b)与非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b>			
阿根廷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阿根廷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利用一切机会重申《条约》需要尽早生效，所有国家需要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条约》。	
比利时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比利时在双边层面并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在与非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包括适时在高级别会议中，系统地强调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巴西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西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保加利亚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保加利亚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包括适时的高级别会议中系统地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促进其早日生效。保加利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欧洲联盟鼓励非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活动。	
哥斯达黎加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哥斯达黎加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强调通过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使其生效的重要性，还强调建成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欧洲联盟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进行政治对话时，系统地提出与《条约》有关的议题。	
芬兰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芬兰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几个非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强调早日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法国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法国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尽早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希腊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希腊在与剩余的非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强调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以及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匈牙利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匈牙利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意大利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意大利利用一切合适的双边机会，尤其是通过与7国集团其他成员国进行交涉的方式，鼓励更多非附件2国家批准《条约》。	
日本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日本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合适的机会鼓励非附件2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其中重点关注几个亚洲国家。	
墨西哥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墨西哥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加入《条约》十分重要。	
挪威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挪威在与非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继续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议题。	
菲律宾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菲律宾在与非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利用一切相关机会来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俄罗斯联邦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俄罗斯联邦继续推行旨在使各国广泛加入《条约》的路线。	
土耳其	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	土耳其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力挺《条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中东和南亚国家加入《条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11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待了前来进行正式访问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与阿联酋外交部长谢赫阿卜杜拉·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讨论了该国与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协作事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联合王国在与非附件2国家举行双边会议时，经常提出《条约》生效、普遍加入《条约》等相关议题。	

## 2. 多边层面

### 2(a)全球

阿根廷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阿根廷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在这一高级别会议上重申致力于力挺《条约》和促使其早日生效，并重申《条约》作为确保停止核试验的必要手段具有重要意义。</p> <p>阿根廷外交部长、知名人士小组成员赫克托·齐默尔曼主张通过争取政治支持和民意支持使《条约》早日生效并获得普遍加入。</p> <p>阿根廷积极参与第十四条进程，赞同各方在发言中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之。</p>	
-----	-----------------	---------------------------------------------------------------------------------------------------------------------------------------------------------------------------------------------------------------------	--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亚美尼亚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2014年6月12日，亚美尼亚总统在维也纳访问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总统在会见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时，感谢筹备委员会一直以来的重要工作。他还表示，亚美尼亚愿意与筹备委员会展开进一步合作并尽力给予协助。	
	2014年9月至10月	亚美尼亚积极参加所有相关的多边论坛。亚美尼亚投票赞成大会有关支持《条约》的决议。	
比利时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比利时以国家身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身份，在各类国际论坛上重申支持《条约》，也重视《条约》的早日生效。	
	2014年9月	2014年9月，比利时在纽约表示赞同《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4年12月	比利时支持大会通过呼吁所有国家批准《条约》的决议，并成为大会第69/8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巴西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巴西积极参加了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的所有相关多边论坛。	
	2014年9月	在2014年9月26日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上，巴西表示赞同会议发布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4年10月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巴西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条约》附件2国家立即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2014年12月	巴西投票赞成大会关于《条约》的第69/81号决议。	
保加利亚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保加利亚以国家身份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身份，继续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适当国际论坛论述《条约》签署、批准、早日生效问题。	
	2014年9月	保加利亚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	
	2014年9月至12月	保加利亚是大会第69/8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哥斯达黎加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哥斯达黎加在各类多边论坛和大型活动中提出了核裁军和不扩散议题，包括《条约》早日生效问题。此类论坛和活动包括：2014年9月的首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活动；2014年12月举行的核武器所造成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	
	2014年9月	哥斯达黎加出席了9月26日召开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并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此外，哥斯达黎加还在关于《声明》的讨论中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	
欧洲联盟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欧洲联盟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开展了工作，并在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上发了言。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维也纳举行会议。会上, 欧洲联盟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发言, 提到了《条约》问题。 欧洲联盟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 还出席了大会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非正式全体会议, 继续阐明了其重点政治目标(即支持普遍加入《条约》并使之早日生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于维也纳召开理事会会议。会上, 欧洲联盟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发言, 提到了《条约》问题。	
	2014 年 12 月	欧洲联盟成员国成为大会第 69/81 号决议的集体提案方, 并投票予以赞成, 显示了欧洲联盟对《条约》的大力支持。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维也纳举行会议。会上, 欧洲联盟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发言, 提到了《条约》问题。	
	2015 年 5 月	欧洲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50), 支持《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芬兰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芬兰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的成员。该国在大会期间与其他国家共同举办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 并发言支持《条约》。	
法国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法国作为 7 国集团的成员国, 支持通过交涉鼓励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条约》。 法国支持欧洲联盟努力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 具体行动包括执行欧洲议会有关欧洲联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决定, 还包括执行欧洲联盟在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上支持《条约》的声明。 法国完全支持为在附件 2 国家力挺《条约》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小组中的法国成员参与了其工作。	
	2015 年 2 月	法国在伦敦五核国会议上论述了《条约》批准问题, 并支持会议公报中有关《条约》生效问题的评论。	
	2015 年 2 月 19 日	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在有关核威慑力量的演讲中强调, 法国继续充分调动其外交工具和外交政策促进《条约》的尽早生效。	
希腊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希腊在各类国际论坛上重申, 该国支持《条约》并重视解决《条约》迟迟未能生效的问题。	
	2014 年 9 月	希腊外交部副部长参加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希腊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 并敦促签署和批准《条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罗马教廷	2014年9月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罗马教廷表示支持就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发起的倡议，明确指出使《条约》生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全面成果，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步骤。	
	2014年10月	罗马教廷呼吁各国政府和军事防务领域科学专家，在充分尊重各国人民基本权利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通过态度开放和真诚的谈判，以有关各方遵守约定义务为前提，尽一切可能坚定地为实现核裁军而努力。	
	2014年12月	罗马教廷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第一委员会会议，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不再拖延，并指出这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项核心内容。	
	2015年2月	教皇方济各在奥地利联邦欧洲、一体化及外交事务部部长、维也纳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主席塞巴斯蒂安·库尔茨主持的会议上发表讲话中，他指出：“核武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危及子孙后代，也关系到人类家园地球的命运。为了减少核威胁，努力实现核裁军，就需要建立一套相关的全球伦理。”教皇还指出，核威慑和确保相互摧毁的威胁无法成为相互友爱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道德基础。现在应做的是用道义来对抗恐惧，创造彼此信任和真诚交流的氛围。	
	2015年2月	在同一会议上，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兼常驻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托马西总主教申明，有理由设想一个任何人都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就此，他指出《条约》是实现该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就2015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一事，罗马教廷与其他批准国家一道致函秘书长，请求他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3款召开这次会议。	
匈牙利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匈牙利作为维也纳10国集团的一员，参加了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起草一份工作文件的过程。该文件主题包括《条约》。匈牙利还参加了说服其他国家赞同该文件的外联活动。	
	2014年9月	匈牙利作为第十四条进程的协调员，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共同参与组织了2014年9月26日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该国也参与起草了会上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还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说服其他国家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的外联活动。	
	2015年4月至5月	2015年4月，匈牙利开始筹备在纽约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办一次知名人士小组成员的非正式午餐会。午餐会的目的是总结小组自成立以来的活动，并讨论计划于2015年举行的会议。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匈牙利与其他国家共同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提出了一份关于《条约》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的作者包括新旧两任的第十四条协调员、筹备委员会主席、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共同主席的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2014年5月8日 <sup>c</sup>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作为第十四条进程协调员，代表印度尼西亚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学术论坛的座谈会，讨论了《条约》生效的前景。	
	2014年9月4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维也纳代表作为特邀嘉宾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会议上发表讲话，强调了《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2014年9月26日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作为第十四条会议主席发表讲话，强调了《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意大利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欧洲联盟旨在促进条约生效的所有相关声明、立场、倡议、财政捐助。	
	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	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在2014年10月之前担任意大利外交部长，也同时担任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为促进《条约》生效工作发挥了支持和补充作用。	
	2014年9月26日	意大利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莫盖里尼女士在会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在意大利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表示欧洲联盟强烈希望在《条约》生效方面取得进展。莫盖里尼女士还强调欧洲联盟一直为筹备委员会提供包括大量自愿捐款在内的财政支持。意大利还赞同呼吁使《条约》生效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5年3月	意大利外交部与林赛国家研究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第十九届爱德华多·阿玛尔迪会议，主题是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核安全、核保安、核保障监督、核不扩散，包括讨论《条约》及普遍加入《条约》问题。	
日本	2014年9月	外交部长岸田文雄主持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并在开幕词中呼吁余下的附件2国家各自采取措施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2014年10月至12月	日本是大会第69/52号决议共同提案国。该决议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其中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争取机会尽早完成签署和批准工作，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加入。该决议以压倒性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	
	2015年1月至3月	日本邀请来自包括几个附件2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地震专家参加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主办的“全球地震观测”年度培训课程，探讨全球地震观测及其在核试验监测技术上的应用。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墨西哥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墨西哥在各种多边论坛上积极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并强调加强《条约》核查制度的重要性。	第 69/81 号决议以 179 票赞成、1 票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4年12月	墨西哥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成为大会第69/81号决议牵头提案国。该决议强调了普遍加入《条约》和立即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性。此外，墨西哥还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两年一度关于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合作的决议。	
蒙古	2014年9月	蒙古赞同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5年3月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上，蒙古外交部长呼吁余下的所有附件2国家迅速批准《条约》。	
挪威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挪威为筹备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持。该活动免费举办培训项目，涵盖《条约》所有方面及其核查制度。 挪威自愿协助筹备委员会开展试点项目，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技术会议。 挪威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B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执行《条约》的核查制度，为其生效做好准备。挪威地震台阵的代表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担任工作组主席的顾问。	
	2014年9月	挪威外交国务秘书出席了2014年9月26日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挪威也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4年9月至12月	挪威支持大会在各次决议中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条约》。挪威在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的多边论坛发言时，也多次重申这一呼吁。	
	2014年10月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挪威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指出《条约》生效将大大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表示希望采取进一步措施促成《条约》生效。	
	2015年1月至5月	作为维也纳十国集团成员国，挪威与其他成员国共同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大力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并认识到《条约》对于区域和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秘鲁	2014年9月	秘鲁赞同2014年9月26日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菲律宾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在相关多边论坛上，菲律宾承诺将在国家声明和发言中呼吁普遍加入《条约》和使《条约》生效。	
	2014年9月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菲律宾赞同会上发布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俄罗斯联邦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中，俄罗斯联邦继续支持《条约》。俄罗斯联邦还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中不断大力强调《条约》的作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俄罗斯成为第 69/8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p> <p>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支持《部长级联合声明》。俄罗斯联邦还采取了实际步骤，旨在实现与《条约》相关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第八次第十四条会议上通过。俄罗斯联邦还积极参与了第九次第十四条会议的筹备活动。此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p> <p>根据俄罗斯联邦和筹备委员会就《条约》所设想的建立国际监测系统达成的设施协定，俄罗斯联邦正在完成其所负责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部分(计划建立 32 个设施，26 个已经投入使用)。俄罗斯联邦还继续开发和应用高效的放射性核素惰性气体探测器，这是一个可望用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技术。</p> <p>2014 年于约旦开展了现场视察综合实地演习。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了该项活动的筹备和进行，认为成功开展这次演习进一步说明应支持使《条约》早日生效。俄罗斯联邦的专家参加了演习。</p>	
新加坡	2014年9月	新加坡出席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	
	2014年12月	新加坡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9/52 号和第 69/81 号决议，并投票赞成。大会在两项决议中呼吁使《条约》生效。	
西班牙	2014年9月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发布了关于《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西班牙对其表示赞同。	
	2014年12月	西班牙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9/52 号和第 69/8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这些决议。	
瑞士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瑞士在相关论坛的所有发言中均呼吁使《条约》生效。	
	2014年12月	瑞士投票赞成呼吁使《条约》生效的大会第 69/81 号决议。	
	2015年4月至5月	瑞士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并指出《条约》尚未生效。	
土耳其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 <sup>d</sup>	土耳其继续在有关多边会议上力挺《条约》，特别是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八次第十四条会议期间力挺了《条约》，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予以批准。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	<p>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相关的场合，土耳其以本国名义并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一道力促普遍加入《条约》并使之生效。</p> <p>土耳其自愿为筹备委员会的试点项目提供了协助，这一项目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技术会议。</p>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在有关多边会议上，特别是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土耳其继续力挺《条约》，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完成签署和(或)批准。土耳其还参加了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土耳其赞同会上发布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显示了该国坚决支持迅速使《条约》生效。</p>	
乌克兰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在相关国际论坛上，乌克兰强调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问题一直保留在乌克兰外交政策的议程上。</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9月	<p>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展览，其中用一张招贴画强调了对普遍加入《条约》的支持。</p> <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纽约参加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p>	
	2014年11月	<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一个高级别观察小组的成员，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在约旦举行的有史以来规模最大一次现场视察，即“2014 综合实地演习”。</p>	
	2015年1月	<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了一次不扩散与裁军倡议高级官员会议。会上讨论了促进普遍加入《条约》问题。</p>	
	2015年4月至5月	<p>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交了支持《条约》的工作文件。</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联合王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为促使《条约》生效和各国普遍加入《条约》而进行的一切努力。</p> <p>联合王国帮助德国领导的七国集团不扩散问题主管小组起草了一份意见书并予以支持。意见书呼吁使《条约》生效并实现普遍加入《条约》。</p>	
	2014年9月	<p>联合王国出席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p>	
	2014年10月	<p>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联合王国在第一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一项推动《条约》生效的决议。</p> <p>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联合王国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支持《条约》生效。</p>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2015年2月	在伦敦的五核国会议上，联合王国与中国和美国讨论了批准问题，并在会议发言中重申致力于使《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	
<b>2 (b) 区域</b>			
阿根廷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阿根廷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中力促批准《条约》并使之早日生效，还支持共同体的有关声明，呼吁各国抓住所有适当机会强调使《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的必要性。	
比利时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比利时力挺欧洲联盟支持《条约》的相关声明、立场和捐助。	
巴西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p>为努力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巴西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p> <p>巴西支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和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在不同场合所做的声明。这些声明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把批准《条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p> <p>巴西支持2015年1月29日颁布的有关迫切需要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特别宣言》。《宣言》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迅速批准《条约》。</p>	巴西继续促进所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批准《条约》。
保加利亚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保加利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支持实施欧洲理事会支助筹备委员会监测和核查系统及能力的决定，并支持欧洲联盟支助《条约》及其早日生效的其他相关活动。	
哥斯达黎加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哥斯达黎加力促所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特别是带头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活动，并于2014年担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主席，推动2015年1月于哥斯达黎加贝伦召开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三次峰会谈判和通过有关“迫切需要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特别宣言》。共同体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特别宣言》中呼吁使《条约》生效，敦促余下的附件2国家加快《条约》签署和批准进程，并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进行核武器爆炸实验、其他核爆炸或任何其他相关的非爆炸性实验，包括亚临界试验，因为这些行为有悖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条约》精神。	
欧洲联盟	2014年7月	2014年7月8日和9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会议于东京举行。欧洲联盟在会上论及余下的8个附件2国家需要批准《条约》的问题。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2014 年 12 月	欧洲联盟通过了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2014/861/CFSP 号决定, 将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012/699/CFSP 号决定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 以实施项目剩余部分, 支持《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2015 年 4 月	4 月 12 日至 16 日, “2014 年现场视察综合实地演习: 情况汇报及前进之路” 工作会议在以色列拉马特甘召开。在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中, 欧洲联盟提出了余下的 8 个附件 2 国家需要批准《条约》的问题。	
芬兰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芬兰作为欧洲联盟成员, 继续力挺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相关声明、立场和捐助。	
法国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作为七国集团成员国, 法国支持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交涉, 鼓励其尽快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匈牙利	2015 年 1 月	第二十四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于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会上, 担任第十四条协调员的匈牙利致函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的外交部长, 鼓励其批准《条约》并使之早日生效。该函件由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长彼得·西亚托签署。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多次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强调了使《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主要目标是实现东盟 10 个成员国全部批准《条约》。	
	2014 年 5 月 <sup>c</sup>	印度尼西亚在雅加达主办了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各国区域会议。该国外交部长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强调了使《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条约》的迫切性。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于缅甸举行会议。会上, 印度尼西亚鼓励批准《条约》并作了如下声明:  “主席先生,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 我们想就《行动计划》强调两点。一是鼓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主席先生, 如您所知, 印度尼西亚和匈牙利目前共同主持促进使《条约》早日生效的全球努力。印度尼西亚希望利用这一平台或曰论坛鼓励其余两个尚未批准《条约》的东盟国家完成批准进程。我确信这只是一程序性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然而, 如能在印度尼西亚主持此项努力期间使东盟 10 个成员国全部加入已完成《条约》批准进程国家的行列, 将非常具有建设性。”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日本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各国区域会议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日本外务副大臣岸信夫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论述了《条约》对全球安全以及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地区安全的重要意义。	
墨西哥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在区域一级, 墨西哥继续力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框架中, 墨西哥赞同有关迫切需要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特别宣言》。《特别宣言》强调了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2014 年 7 月	墨西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外交官举办了第一期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暑期班, 内容涉及与《条约》有关的问题。	
蒙古	2014 年 7 月和 8 月	蒙古在乌兰巴托成功举办了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工作会议。	
挪威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挪威支持了一个有关《条约》能力建设的三边合作项目。这一项目由挪威地震台阵、吉尔吉斯斯坦地震研究所、哈萨克斯坦地球物理研究所三方共同开展。项目的重点是支持 2010 年在此前一个项目下建于阿拉木图的培训中心。前一项目也得到挪威的支持。来自中亚五国的学员参加了为期一个月的《条约》技术核查课程, 内容包括多方面的上手培训。这一项目还向位于比什凯克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数据中心提供了支持, 包括技术培训、软件和硬件。项目计划开展至 2015 年。	
	2014 年 9 月	挪威外交国务秘书在巴都弗斯出席了 IS37 次声台站开幕式, 表明挪威已完成《条约》国际监测系统中由挪威负责的部分。至此, 挪威境内的六个台站都已经过核证, 正在向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数据。	
秘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次峰会于哥斯达黎加举行。会上通过了有关迫切需要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特别宣言》。各国在《特别宣言》中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并敦促《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加快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进程。这些国家的批准是《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前提条件。	
菲律宾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菲律宾在相关区域论坛承诺在国家声明和发言中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使《条约》生效。	
罗马尼亚	2014 年 6 月	罗马尼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主办了“国家数据中心能力建设区域培训课程: 根据欧洲联盟联合行动五方案获取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国际数	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立陶宛、马来西亚、蒙古、摩尔多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据中心产品”。课程主办机构是国家地球物理研究和 发展所。课程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参与者了解国家数据 中心在核查制度中的作用，建立和(或)改善国家数据 中心的能力，并向参与者传授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 和国际数据中心产品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塞尔维 亚、泰国和越南的代表 参加了区域培训课程。
新加坡	2014 年 5 月 <sup>f</sup>	新加坡出席了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加达举 行的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各国区域会议。	
土耳其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土耳其在区域一级利用一切机会力挺《条约》，并重 申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sup>a</sup> 本报告包括已经完成的（即不是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活动。

<sup>b</sup> 土耳其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2014 年收到的原报告被错误地忽略了。

<sup>c</sup> 该活动虽然不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但仍列入本报告，因为活动进行时间在筹备委员会所定 2014 年提交报告截止日期之后。

<sup>d</sup> 土耳其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2014 年收到的原报告被错误地忽略了。

<sup>e</sup> 本次会议虽然不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但仍列入本报告，因为会议举行时间在筹备委员会所定 2014 年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后。

<sup>f</sup> 本内容未列入新加坡上次的报告(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因为雅加达区域会议举行时间在筹备委员会所定 2014 年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后。